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起诉状29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29份。

其中10份民事起诉状中，张丽华等10名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其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法院依法确认被告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 2、请法院依法确认被告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另外19份民事起诉状中，刘祥平等19名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中塘村村民委员会、第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其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法院依法确认被告与第三人于1998年2月16日签订的《企业股本转让合同》无效；
-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关于本次诉讼受理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本次披露的新增29项诉讼与公司之前披露的股权纠纷诉讼均属于对公司历史股权诉讼，其历史背景、诉争主体、诉讼请求均属同一类情形。该等诉讼的事实清楚、公司掌握的证据充分，并已在过往此类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认为，前述类似情形的已结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公司认可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已结案件的裁决结论，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情况。而且，前述类似情形的已结案件的原告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裁决的再审申请已经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全部驳回。

具体情况可查询公司往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已向本公司做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因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宜，若发生任何股权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张洪起先生独立承担。若公司先行承担相关费用，有权随时向张洪起先生进行追索；公司其他6名股东刘世菊、李金楼、王泽祥、张宝海、张兆辉、李风海出具书面保证，对前述义务和责任共同或者单独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29起诉讼案件属于上述保证和承诺范围内的民事诉讼，因此，无论本次29起诉讼案件的裁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关于类似诉讼事件的信息披露情况

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陆续收到10个批次、60人提起的160起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其中，159起诉讼履行完一审、二审程序（其中66起诉讼完成了再审程序）；1起诉讼履行完一审程序。以上已经执行完毕的诉讼，其判决/裁决结果均为公司胜诉。有鉴于此，公司后续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如公司再次收到类似情形的诉讼案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诉讼事项进行准确的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张丽华等10人的民事起诉状10份；
- 2、刘祥平等19人的民事起诉状19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